

附件 1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邮局海关对绍兴承诗进出口有限公司出口侵犯“Apple logo（图形）”“YSL 图形”“Christian Dior”“BURBERRY”“GUCCI”“COACH”“LOUIS VUITTON”“CHANEL”“PRADA”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邮关知罚字〔2023〕408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绍兴承诗进出口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330602MACH0M9NXL 3306969GBS
4	法定代表人	洪伟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邮局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3年12月28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3年8月26日,当事人以跨境电商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一批,提运单号:31300403933,目的地:马来西亚。经查验,发现该批货物中有使用“Apple logo(图形)”标识的手机壳3100个,使用“YSL 图形”标识的包11件,使用“Christian Dior”标识的包23件,使用“BURBERRY”标识的包24件,使用“GUCCI”

标识的包 9 件，使用“COACH”标识的包 51 件，使用“LOUIS VUITTON”标识的包 29 件，使用“CHANEL”标识的包 29 件，使用“PRADA”标识的包 42 件（以下称上述货物）。上述货物涉嫌侵犯苹果公司（美国）、伊夫圣洛朗股份公司、克里斯蒂昂·迪奥尔服装有限公司、博柏利有限公司、古乔古希股份公司、科奇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、路易威登马利蒂（法国）、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、普拉达有限公司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（备案号：T2020-92860、T2016-52424、T2018-71355、T2021-104490、T2023-145383、T2016-48684、T2021-111268、T2023-153991、T2018-64353）。

我关经调查认为，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使用的商标，与商标权利人注册的“Apple logo（图形）”“YSL 图形”“Christian Dior”“BURBERRY”“GUCCI”“COACH”“LOUIS VUITTON”“CHANEL”“PRADA”商标相同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上述货物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侵权货物共计 3318 件，案值人民币 18059 元。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

		<p>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</p> <p>以上有出口货物报关单证、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扣留决定书、扣留清单、扣留现场笔录当事人情况说明等为证。</p>
8	执法依据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</p> 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</p>
9	处罚内容	<p>没收上述侵权货物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2708 元。</p>
10	救济渠道	<p>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</p>
11	其他	